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姜美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罰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美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美惠因竊盜等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

01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此有臺  
03 灣橋頭地方法院傳真詢問單1份在卷可佐，並衡酌受刑人所  
04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竊盜罪，犯  
05 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犯罪時  
06 間亦相近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暨整體  
07 犯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被告  
0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  
0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  
10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法  
11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 
12 之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 
14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9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陳宜軒

22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2000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2000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6日	112年12月23日
最 法院	臺南地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後 事 實 審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457號	113年度簡字第2586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3月4日	113年10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南地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457號	113年度簡字第2586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4月19日	113年12月17日
備 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519號 (已執畢)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罰執字第10號	